

恋爱期间，情侣间经常要互赠礼物、转账，近年来，“恋爱转账纠纷”日益增多，当甜蜜恋情的外衣内包裹着欺骗剧本，转给恋人的包含“我爱你”“一生一世”等情感暗示的钱款能否要回？法院如何判断此类转账的性质？本期“观影说法”，让我们一起聊聊《“骗骗”喜欢你》中涉及的法律知识。

## 恋爱期间的大额转账分手后能否追回？

**场景：**电影中，张子骏跟女朋友林晴朗哭诉自己无力偿债，诱导林晴朗网贷20万元，并要求她以201314元金额向他转账，取“爱你一生一世”的谐音。林晴朗万万没想到，自己转账后却被对方残忍分手。更没想到，因她转账金额是201314元，包含情感暗示，维权一度陷入困境。恋爱期间的大额转账，分手后是否能够追回？什么样的证据直接影响法院对转账性质的认定？

**解析：**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一些数字组合被冠以情感的表达功能，电影中，张子骏虚构自己因投资骗局赔了学费，女友林晴朗信以为真，不惜贷款也要帮男友渡过难关。201314元转出去

了，换来的却是无情分手，下定决心报案，得到的答复却是这类转账通常会被认定为赠与。

司法实践中，如果转账未明确标注“借款”性质，双方也没有签署借款合同、出具借条等，恋爱期间具有特殊含义数字的转账，如“520”“1314”等，通常会被认定为赠与，分手后很可能难以追回。还有在特殊节日或纪念日的红包转账，更多的是一种情感上的表达，不具备借款特征的，一般也属于赠与。法院可能推定特殊日期转账为情感赠与。电影中，林晴朗未备注转账用途，金额又是特殊数字，强化了“爱情承诺”的表象，导致她主张借贷关系的难度加大。

## 谈恋爱遇到“转账陷阱”，款项能否追回？

**场景：**电影中，林晴朗原来以为，只要与张子骏一起努力，两人会有美好的未来，从来没想过，自己只是张子骏的猎物，当更“肥”的猎物出现后，自己就会被抛弃。如果林晴朗选择将张子骏起诉到法院，法院会如何裁判？

**解析：**审判实践中，如果是以结婚为目的转账，可被认为是附条件的赠与。例如彩礼，在分手后因无法达到结婚的目的，可以请求撤销赠与，要求对方返还。如果像电影中林晴朗贷款20万元转给张子骏201314元，虽金额有特殊含义，但结合林晴朗经济拮据且款项系

贷款而来等情况，如此大额的款项不能简单视为一般赠与，从公平合理角度需要综合整体情况认定款项性质。

电影中，张子骏惯用的手段就是选取“猎物”，无微不至地关心，骗完感情再骗钱，钱到手后提分手。这种恋爱期间诱导对方给自己转账、编造理由向对方借款的行为，可能构成诈骗罪。

如果电影中林晴朗能够提交足够的证据，证明张子骏是故意编造虚假理由，骗取她201314元，就可能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林晴朗作为受害人，可以追回被骗资金。

## 偷录的内容可以作为证据吗？如何录才合法？

**场景：**电影中，为了收集证据，林晴朗试图通过录音的方式，记录下张子骏承认骗取她转账的内容。偷录的内容可以作为证据吗？法院对录音录像证据效力如何认定？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电子数据可作为民事案件的证据。审判实践中，法院需审查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及合法性。

在与他人正常当面交谈过程中录音，以及电话或网络通话过程中的录音，通常情况下会被认为是合法取得，但在录音时应避免谈论个人隐私或商

业秘密，否则可能导致对录音证据合法性作出否定性评价。如果电影中的林晴朗通过合法电话录音或者微信聊天记录等留存对方的相关言论，可以作为她追回款项的关键证据。

司法实践中，如果民事纠纷当事人在他人住宅、办公室、车辆内秘密放置录音设备取得录音的，通常被认为是非法取得，非法取得的录音证据不仅难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还有可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甚至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

本报综合报道

# 看《“骗骗”喜欢你》

## 谨防『爱情剧本』遇上『转账陷阱』

## 家长们擦亮双眼 莫让童星梦变维权痛

短视频、短剧的火爆让儿童演艺热度持续升温，一些儿童演艺公司以“内推角色”“包装造星”为噱头招徕家长，然而背后却暗藏合同陷阱。近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涉儿童演艺的合同纠纷案件，提醒家长们擦亮双眼，莫让童星梦变维权痛。

### 案情回顾

李女士经营一家文化工作室，主营少儿艺术培训，有二百余名学员。某日，李女士机缘巧合下结识了在某娱乐公司任职的张女士，张女士称其从事儿童演艺经纪服务多年，正在为多部影视剧及综艺节目招募少儿演员。为帮助学员获得出镜机会，李女士以某文化工作室的名义与张女士任职的某娱乐公司签订了《综艺录制合作协议书》，约定某娱乐公司为某文化工作室提供一个录制某档知名综艺节目的儿童演员名额，录制时间2天，某文化工作室支付费用2.6万元；某娱乐公司负责抵达综艺录制现场后的所有相关工作，并保证儿童演员与“天王巨星”合影。

此后，李女士多次在微信群内就节目录制事宜与某娱乐公司工作人员沟通。但合同约定的综艺录制已推迟两个月仍未开展，而娱乐公司也始终未作出合理解释，李女士遂向12345平台投诉。12345平台与某广播电视集团核实后答复，某广播电视集团表示该档综艺节目并未与某娱乐公司展开合作，亦未对外招募参演嘉宾。李女士遂将某娱乐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2.6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

### 法院审理

通州法院经审理认为，某文化工作室与某娱乐公司签订《综艺录制合作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为合法有效。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从某文化工作室提交的12345平台投诉反馈信息来看，该综艺节目制作团队未与某娱乐公司合作及对外招募参演嘉宾，某文化工作室与某娱乐公司《综艺录制合作协议书》约定的参加综艺录制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故对于某文化工作室要求解除其与某娱乐公司签订的《综艺录制合作协议书》的诉讼请求，依法予以支持。合同关系的解除时间，以某文化工作室要求解除合同关系的诉讼请求送达某娱乐公司的时间为准。法院最终判决某娱乐公司退还某文化工作室款项2.6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

### 法官提示

一些儿童演艺公司往往利用家长对演艺行业的知识盲区及“望子成星”的期待心理，通过各种方式设置陷阱，常见类型如下：

**虚假宣传引流型。**以“和明星同框”“内推进组”等噱头作口头承诺，而在纸面合同上却使用“协助推荐”“择优安排”等模糊字眼；通过免费试镜、海选活动吸引家长签约，签约后却表示需要收取不菲推荐费用。

**高额收费套路型。**以培训费、包装费、推广费等各类名目收取费用，收费后无实质服务，或仅以几节低价课冲抵所收高额费用。虽承诺“不红退款”，但设置的退款门槛极高。

**霸王条款违约型。**设置高额违约金，家长单方解约不退费霸王条款，约定“最终解释权归公司所有”，任意变更演出档期，通过设置严苛的竞业条款，导致儿童演艺人员长期被绑定。

**主体模糊空壳型。**部分演艺公司无演艺经纪、演出资质，借用不同空壳公司签署合同，收取款项，一旦出现纠纷，就“甩锅”、失联、注销跑路。

据《北京青年报》

## 观影说法

《“骗骗”喜欢你》海报

